



国内统一刊号 CN32-0003
邮发代号 27-45 第 8232 期

职工维权窗口 工运强势传媒

本报电子邮箱: jsgrbs@126.com

2015年12月25日 星期五
(农历乙未年十一月十五)

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公布

据新华社电 12月24日,中办、国办印发的《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正式公布,其中明确,合理划分国税、地税征管职责,并在纳税服务等环节实施国税、地税深度合作。

我国现行的征收体制确立于1994年的分税制改革,实行按税种把收入划分为中央税、地方税以及共享税,并同时设立国税、地税两套税务机构进行征管。分税制为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经过20多年的时间,职责不够清晰、执法不够统一等问题也逐渐凸显。

方案中提出的第一项任务就是“理顺征管职责划分”,明确中央税由国税部门征收,地方税由地税

部门征收,共享税的征管职责根据税种属性和方便征管的原则确定。

这份方案还从创新纳税服务机制、转变征收管理方式、深度参与国际合作等方面提出6大类30多项具体举措,很多与纳税人紧密相关。

例如,提出顺应直接税比重逐步提高、自然人纳税人数量多、管理难的趋势,从法律框架、制度设计、征管方式、技术支持、资源配置等方面构建以高收入者为重点的自然人税收管理体系。

在建立促进诚信纳税机制方面,对进入税收违法“黑名单”的当事人,将实施禁止高消费、限制融资授信、阻止出境等惩戒。

释放职工智慧力量 服务创新驱动发展

全省非公企业劳动竞赛经验交流会在南京召开

本报讯(记者 谢丹娜)昨日,省劳动竞赛委员会在南京召开全省非公企业劳动竞赛经验交流会,总结“十二五”劳动竞赛经验,研究部署新形势下非公企业劳动竞赛工作,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团结动员全省广大职工凝聚力量、集聚智慧、展现才干,为全省“十三五”期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迈上新台阶、建设新江苏”目标建功立业。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劳动竞赛委员会副主任王志忠出席会议并讲话。省总工会主席、党组书记、省劳动竞赛委员会副主任邢春宁宣读表彰决定。

会上,2015年度全省十大重点工程劳动竞赛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分别被授予江苏省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和工人先锋号。镇江市总工会、滨海县人民政府、江苏省建设工会、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圣戈班(徐州)管道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作了典型发言,介绍了开展劳动竞赛的经验和做法。

“十二五”以来,全省各级工会持续组织开展多层次、立体式、全覆盖的劳动竞赛,团结带领广大职工在改革发展稳定各方面发挥了主力军作用。全省开展县级以上重点工程劳动竞赛项目1.4万个,参赛职工2000万人次;举办市级以上技能竞赛5600场次,参加培训、竞赛的职工达1300万人次。全省职工提出合理化建议130多万件,创造节约价值近50多亿元;完成技术革新、技术攻关10万项,发明创造1.3万多项,推广职工先进操作法1.5万多项,创造价值130多亿元。全省2100多个劳模创新工作室取得

专利4300项,完成技术创新及攻关项目3.5万项,产生经济效益160亿元。近3万个规模以上企业开展“首席员工”、“金牌工人”选树活动,选树技能带头人5万多人,技能人才师徒结对4.5万个,有2600个先进班组、工段、车间、科室被表彰为省级“工人先锋号”,200个先进集体荣获全国“工人先锋号”。全省建立职工培训点1400多个,培训职工120余万名。“十二五”期间,省总工会推荐评选的全国和省五一劳动奖章、奖状和工人先锋号先进集体中,非公企业比例均在35%以上,有193名在江苏投资兴业的外籍友人和港澳台同胞被授予江苏省五一劳动奖章,非公企业劳动竞赛影响力日益增强。

王志忠充分肯定“十二五”时期我省劳动竞赛取得的显著成绩。他指出,在我省经济总量比重中占比达67.4%的非公经济是实现“迈上新台阶、建设新江苏”的重要力量。开展非公企业劳动竞赛,是激发广大职工创造活力的重要举措,是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现实需要,是提高竞赛工作整体水平的内在要求。全省各级工会组织要站在江苏发展大局的战略高度,推动非公企业劳动竞赛在“十三五”期间取得新的更大成绩。

王志忠要求,切实加强非公企业劳动竞赛组织领导,区县以上人民政府要建立劳动竞赛委员会,健全领导机制,加强分类指导,突出推进重点,以企业类型众多、非公企业集中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集中区为重点,积极探索园区开展劳动竞赛的多元模式,把

更多的职工吸引到竞赛活动中来。要通过劳动竞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强化创新引领,坚持把“创新驱动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作为重要内容,作为考核竞赛成效的主要指标。坚持尊重企业主体地位,寻找形式与职工共同的利益结合点,关注点,使竞赛内容更加丰富,针对性、实效性更强。积极引导非公企业把劳模创新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建立起来,发挥创新工作室的创新攻关能力、人才培养能力、集成创新能力。要推动企业管理水平与职工素质共同提升。把提高职工技能水平作为非公企业劳动竞赛的切入点,主动适应非公企业生产实际和用工特点,瞄准企业需要、职工需求,突出农民工、进城务工人员群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劳动竞赛。建立健全激励机制,通过“传、帮、带”等活动,鼓励农民工、劳务派遣工学技术、练技能。注重把提升企业管理水平与职工素质提升有机结合,优化管理流程、加强技能培训,增强职工岗位技能与就业能力,推动企业提高科学管理水平,提高劳动生产率,为企业发展提供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会议由省总工会副主席曹海主持。省劳动竞赛委员会成员单位领导,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赵芝明、省安监局副局长喻鸿斌,省人社厅、国资委、经信委、环保厅、财政厅、科技厅等有关负责同志,以及各市劳动竞赛委员会部分委员参加了经验交流会。



昨日,全省非公企业劳动竞赛经验交流会在南京召开,会议表彰了2015年度全省十大重点工程劳动竞赛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孙凌云 摄



从严治党:动员全省人民团结奋斗

省委“十三五”规划建议解读之五

【关键词】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 激发人民群众主人翁意识

顺利实现“十三五”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在党、核心在人,必须有一支过硬的干部队伍作保障。

习近平总书记十八届五中全会讲话中,对全党高级干部提出了明确要求,特别强调要对党绝对忠诚,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守住纪律底线。这为我省加强领导干部队伍建设指明了方向。

省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鲜明提出,要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深入实施党建工作创新工程,推动党的建设迈上新台阶,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凝聚改革发展整体合力。领导干部是推动江苏事业发展的中坚力量,全面从严治党,关键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带头把总书记的要求落到实处。

反腐倡廉建设永远在路上,反腐不能停步、不能放松。要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落实“三严三实”要求,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健全改进作风长效机制,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巩固反腐败成果,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努力实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建议稿还强调了加快建设人才强省和人力资源强省。坚持党管人才原则,牢固树立人才是最宝贵的财富、第一资源的理念,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人才优先发展、优先投入的工作格局,以人才优先发展之功效引领发展之效。

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则必须动员江苏7900万人民群众团结奋斗。建议稿强调充分发扬民主,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加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问题的协商,激发人民群众主人翁意识。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创新群众工作体制机制和方式方法,注重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作用,最大限度凝聚全社会推进改革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共识和力量。

党的群团工作是党治国理政的一项经常性、基础性工作,是动员广大人民群众为完成党的中心任务而奋斗的重要法宝。在“国家治理现代化”全新目标已经确立的今天,党的群团工作必须适应新变化,建构新模式,必须克服机关化和脱离群众等现象,主动适应市场经济带来的变化,主动适应网络社会带来的挑战。

日前,《全国总工会改革试点方案》已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开始启动改革试点工作。江苏各级工会也要增强自我革新的勇气,下大气力解决突出问题,把更多的资源向基层倾斜,把更多的精力投入基层一线,充分发挥工人阶级在实现中国梦中的主力军作用,团结动员广大职工群众共同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伟大胜利。

本报记者 甘虹



Today's news 新闻速览

中纪委:确保元旦春节风清气正

据新华社电 日前,中央纪委印发《关于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确保2016年元旦春节风清气正的通知》。

通知要求,要把元旦、春节期间纠正“四风”作为重要任务。要结合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实践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紧盯节日期间违规公款吃喝、公款旅游、公款购买赠送年货节礼及违规参加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突出问题。要组织明察暗访,畅通群众监督渠道,运用“一键通”“人人拍”等手段,深挖隐形变异的“四风”问题。要用好责任追究这个利器,强化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对问题突出的地区和部门严肃问责,确保节俭文明廉洁过节。

全国整治超职数配备干部成效明显

据新华社电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监督干部的要求,根据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从2014年1月开始,中央组织部把整治超职数配备干部问题作为一项重要任务,高度重视,扎实推进,取得了明显效果。各地各单位“三超两乱”现象得到遏制,超配干部数量大幅下降,按职数配备干部逐步进入良性循环轨道。截至目前,全国超配的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已经消化32041名,三年整治任务已完成79.85%。

外交部:中美追逃追赃取得重要进展

据新华社电 外交部发言人洪磊12月24日在例行记者会上表示,中美追逃追赃合作取得重要进展。

据报道,中方正就美国遣返5名腐败嫌疑人与美方进行磋商。对此,洪磊表示,去年12月,中美执法合作联合联络小组第十二次全会在北京召开,双方共同确定了5起重点职务犯罪追逃追赃案件,开展联合调查。

洪磊介绍说,一年来,中美两国反腐败和执法机构加强合作,这5起重点案件都取得了重要进展,王国强、黄玉荣先后归案。

泰州工会亮出年度考核“成绩单”

本报讯(记者 徐军霞)又是一年考核季。12月23日,泰州各市(区)工会对照年度目标管理考核评分标准,晒亮点、列台帐、摆数据,用辛勤的付出交上了一份令人满意的“成绩单”。

今年以来,泰州市总工会深化劳动竞赛,在助推“三大战役”上建功立业、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上精准发力、在关爱困难职工上完善机制、在提升职工素质上打造精品、在建设“职工之家”上常抓常新……考核会上,各地围绕工会组织的基本职能将全年的工作进行了逐一汇报,务实的举措、精确的数字,一本本台帐的背后既是汗水更是收获。

据了解,目前泰州市总工会已经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年度目标综合考核体系标准,每年市总都将工会各项重点工作划分为11类共计200分值的一般考核,并设立了附加分制度和“一票否决”制度。凡工会工作受到省级以上工会或上级党政通报表彰的,或积极探索工会工作新品见有成效,或调研论文在省以上刊物发表等9方面因素可作为考核加分内容,加分考核由各市(区)单独申报,市总实地考核。同时明确,所在市(区)工会机关干部(职工)因违法违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当年评优资格。

我省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特困职工等7类困难群众可获医疗救助

本报讯(记者 鲍晶 谢丹娜)江苏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在省级层面系统明确了完善医疗救助制度的政策措施,特困职工等7类困难群众可获医疗救助。这是记者从昨天召开的省政府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的。

近年来,我省不断加大医疗救助力度,努力缓解困难群众就医困难。2014年,全省共救助困难群众590.5万人次,支出救助资金14.44亿元;2015年上半年,全省共救助困难群众328.7万人次,支出救助资金7.28亿元,省定7类医疗救助对象救助范围内自负费用救助比例达到70%,年度封顶线不低于城乡基本医保封顶线的50%。全省100%的地区实现“一站式”即时结算,既方便了困难群众看病就医,也减轻了他们的医疗负担。

《实施意见》在全面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意见》精神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进行了细化、实化,明确了四个方面的内容:“2种对象类型”,规定救助对象分为重点医疗救助对象和低收入持续救助对象;“2种救助形式”,明确资助参保和医疗费用补助两种救助形式以及相应标准;“3类结算方式”,按照与基本医保紧密衔接的原则,规范了资助参保、即时救助、事后救助资金结算方式;“5项工作机制”,要求进一步健全统筹协调机制、资金筹集机制、结算管理机制、服务监管机制以及社会力量参与机制,确保医疗救助制度健康、平稳、持续发展。

“我省的实施意见,在解决医疗救助的难点重点问题上有了诸多突破,体现了江苏特色。”省民政厅厅长侯学元介绍说。

一是拓展了救助对象。国务院办公厅文件规定重点救助对象为低保、特困供养人员2类,我省将重点救助对象扩展为低保对象、特

困供养人员、具有当地户籍的临时救助对象中大病患者、重点优抚对象、精减退职老职工、孤儿、特困职工等7类。尤其是将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纳入临时救助对象中大病患者范围,予以重点保障。同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将低收入家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以及不具有当地户籍的临时救助对象中的大病重病者等困难群众,纳入当地医疗救助政策管理。强调在各类医疗救助对象中,要加大对重病、重残儿童的救助力度。

二是提高了救助标准。救助标准做到突出重点、梯度施助。对省定7类重点救助对象,全额资助其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为确保困难群众及时得到医疗保险补偿提供有力支持;对门诊和住院费用统筹救助,分别设定封顶线,既防止困难群众小病不治拖大病,又有效防范资金风险;提高救助水平,重点救助对

象救助比例达到70%以上,年度封顶线达到当地基本医保封顶线50%以上。为进一步解决困难群众重大疾病负担过重问题,综合考虑家庭负担能力、个人自负费用因素,规定同一类救助对象,个人自负费用数额越大,救助比例越高;医疗费用过高的对象,救助项目更宽,补助范围更广;重点救助对象的救助比例高于低收入救助对象,低收入救助对象高于其他救助对象。

三是突出了“救急难”。医疗救助是“救急难”的重要承接制度,《实施意见》在补短板、托底线,解决好困难群众遭遇的急难问题上提出明确要求。比如:住院治疗期间救助对象身份发生变化,当次住院始终享受救助待遇;对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医疗救助对象,同样给予医疗救助,对履行转诊或备案手续的医疗救助对象,不降低救助标准;支持定点医疗机构减免重点救助对象住院押金,允许向定点医疗机构提供预付资金,对救助对象及时救治;健全医疗救助即时救助、事后救助结算机制,确保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无缝对接,实现“随来随治,随走随结”;对医疗救助难以解决的个案问题,由当地社会救助协调工作机制研究解决。